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0元/份调整为13.20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7.51元/份调整为17.31元/份，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5元/股调整为6.4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6 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5.86 万份调整为 428.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365 人调整为 347 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